

# 井田制兴衰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

孙圣民

**摘要:** 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契约理论和井田制时期有关历史史实、资料分析解释井田制度兴衰的整个过程,这种分析方法是基本可行的。但诺斯的部分观点,即人口压力和通货膨胀因素促使契约向自由化方向转变,在解释中国井田制衰落时是不成功的。诺斯的国家理论和意识形态理论在分析中国井田制兴衰历史时,要做部分修正。

**关键词:** 新制度经济学 制度变迁 井田制

道格拉斯·C·诺斯教授(Douglass C. North)与托马斯合作的《庄园制度的兴起和衰落:一个理论模型》一文中,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和契约理论创建了一个理论模型,对庄园制的兴起和衰落给予了解释,并以此来解释西欧封建主义的兴衰。我们认为,中国历史上的井田制虽然在时间上比西欧的庄园制早了许多,但两者仍具有可比性,本文尝试用诺斯的理论来解释井田制的兴衰。首先利用诺斯和托马斯建立的理论模型,输入井田制发展的初始条件,描述其过程变量,将模型输出的结果与西欧庄园制分析的结果进行比对,分析两种制度衰落后中国和西欧历史的不同发展,并以此寻找诺斯理论模型的不足。结合中国和西欧历史上封建主义发展轨迹的差异,对新制度经济学制度变迁理论中制度变迁动力说、新古典国家理论、意识形态理论的部分观点进行补充和修正。

## 一、诺斯理论模型对井田制兴衰的应用分析

### (一)井田制的特征

所谓井田制,是指经过精心整理的良田,按正南北和正东西的方向,有纵横交错的大小道路和灌溉沟渠,整治成十分方正的大小相连的方块田,犹如一个“井”字。一井约4.5英亩作为一个耕作单位,由领主占有的公田占这个耕作单位全部耕地的九分之一,位居中央。由农奴获得的份地则占九分之八,围绕在公地四周,称为私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便是当时情况的写照。获得份地的农奴要同服公田的无偿劳役,即“同养公田”。“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饁彼南亩,田唆至喜。”描写的是农奴为领主公地提供劳动的情形。农夫耕种“我私”的收获物,除了一部分以贡赋形式献给领主外,其他林、牧、副、渔、狩猎、采集等副业收入,也得

拿出其中的一部分献给领主。为了工作和管理方便,必须使农奴集中居住,在公田的适中地点建立起来一个小村庄,村的中间是领主宅邸,附近围以农奴房屋,再往外分别是份地、草地、树林等,再往外便是未被开发的荒野。

在井田制下,卿大夫以下的贵族所分得的田地,不经王室或公室的特许不得随意买卖转让,这便是《礼记·王制》中所说的“田里不鬻”。农奴的私田,只是指收益归农奴,而不是土地的私有,每一个农奴20岁受田百亩,到60岁时要归还公家。

井田制产生在西周初年,到了东周前期,这个制度仍然在继续实行,春秋时文献中还有关于井田制的记载。到了春秋末期,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土地的让渡、转移和宅圃的买卖,便是公然进行了。从西周以来,“田里不鬻”的格局已被冲破了缺口,土地关系正走向私有化的道路,尽管由于各(诸侯)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井田制的崩溃过程也先后不一。到秦统一六国,于公元前216年颁布实施“令黔首自实田”的命令,实行对土地私有产权的保护为止,大体时间段为约公元前11世纪中叶到公元前216年。

在发生井田制兴衰的历史时段,当时的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央集权政府逐渐丧失了对所辖各领主的控制,各小国之间发生了急剧的兼并。据记载在西周初年,周朝所辖的旧部落和新诸侯共有1800多个,到东周初年时仍有170多个,其名称也屡见于《春秋》中。但到东周中叶时只剩下10来个大国了,到了战国时代,就仅剩号称战国七雄的7个国家,最后秦国吞并其余六国实现了统一。正如《吕氏春秋》上记载的:“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今无存者矣。”我们可以认为,井田制与西欧庄园制兴衰时的政治条件是一致的,即领主与中央政

权仅维持着脆弱的联系,实行一种小区域的分散政治统治。

井田制与西欧的庄园制在许多方面都是相同的,只有土地的分割方法及具体数量上的区别。在欧洲的庄园制中,不论公田或份地都分割为狭长的条形,各人分得的条形份地不相连,而是交错地分散在各处,公田则位于农奴条地之间,这样划分主要是为了使各人所得土地在肥瘠程度、距离远近上大致相等。中国的井田制与欧洲的庄园制都是一种孤立的、自给自足的生产和生活单位,是一种自然经济的形态。

我们将诺斯在庄园制模型中使用的契约形式套用到井田制中,可以认为和井田制相对应的领主制经济,与西欧的农奴制经济一样,实质上都是农奴以劳务换取由领主提供的保护和正义等公共物品的契约制,农奴生来就承担契约所指定的义务种类和范围,未经领主允许农奴不能改变。也正是这样一种非正式制度形式的习俗,避免了领主对契约条款随意做出改变,从而使农奴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契约的保护。

## (二) 把井田制发展的初始条件输入诺斯的理论模型

我们可以从上面井田制的特征中看到,井田制也拥有西欧庄园制萌芽和发展时的三个重要客观因素,即:

(1) 当时许多地方仍然没有人居,可耕的土地极多。《尔雅》所记载的“邑外谓之郊(耕地),郊外谓之牧(草地),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远野)。”<sup>⑩</sup>也说明了当时地广人稀的事实。

(2) 人口稀少,分布在小村庄里,但呈增长的态势。生活在井田制度下的西周农民,是“死徙无出乡,乡里同井。”<sup>⑪</sup>描述了一个人从生到死、一辈子不走出井邑之外。据史料记载,春秋时期黄河流域仍是华戎杂处,农牧交错,万国林立,而“尊王攘夷”表现出农业地域不断拓展的过程,农耕人口也开始急剧增加。

(3) 中央政治权威受到破坏或削弱。“(东周)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sup>⑫</sup>,恰恰反映了当时中央政权力量的薄弱。

根据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认为诺斯关于庄园制发展的四个初始条件,完全适合于井田制,即:

(1) 法律仅存在于已有人定居的地区,严重限制了地区间贸易和商业的发展。货物相对于劳动力而言,流动性更差,货物贸易具有较高的交易费用。

(2) 土地极多,但只有当它们与劳动力、与领主提供的保护和公正结合起来,才会有价值。

(3) 当劳动力与土地结合生产产品时,由于土地较多,劳动力呈现出不变的成本。

(4) 领主提供保护和公正等公共产品时,其成本曲线表现为U型。

井田制出现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从西周初年

到东周前期,大量的经济社会资料表明,井田制在这一时期的经济组织形式中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这得益于井田制较奴隶主对土地完全拥有的制度更有效率:农奴拥有了自己的土地,劳动积极性会大大提高。因为井田制特殊的土地分割方法,公田和私田都要求农奴使用同样的劳动工具去耕作,农奴出于提高自己私田产量的考虑,奴隶制下破坏劳动工具的情况不见了,转而出现了提高劳动工具性能、实现劳动工具创新的努力,所有这些又都引发了土地规模经营效率的提高。

## (三) 导致井田制衰落的影响因素

1. 人地关系出现紧张。影响井田制度衰落的因素很多,按照诺斯对庄园制衰落的分析,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人口状况的变化。各个领地在不断增长的人口压力下,不断占据新的土地,领地的边界不断扩张。当保护的边际成本超过领主对劳动力边际产出的分成时,一个新的领地便形成了。当一个领地扩大的边界受到其邻近领地也在扩展的限制时,扩张的空间便消失了。此后,随着人口进一步增长,报酬递减出现了。人口增长所提供的新增劳动力,只能投入到报酬较低的耕地上,或投入到以前开垦的耕地上,进行更集约化的耕作。诺斯在庄园制兴衰分析中阐发的这个观点,可以从井田制兴衰的史实中得到证明。“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sup>⑬</sup>这表明战国时期人口的自然繁衍已使人口激增,出现了人多地少的矛盾。还有一些诸侯国主动实施人口奖励政策,尤以越王勾践推行力度最大,他“令壮者无取老妇,令老者无取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乳母也),生二人,公与之饩。”<sup>⑭</sup>这些鼓励人口的举措,后来为其他各国所采用,又大大加快了当时中国人口的增长速度。除了奖励人口的自然增殖外,各国又大力招徕移民,商鞅曾向秦王建议招徕三晋移民,为耕地“作夫”,给予田宅,免除三世徭役和赋税,不服兵役,把替换下来的秦人去从军。<sup>⑮</sup>上述这些措施的采用,逐渐改变了当时社会的人、地关系,形成了“土地小狭,民人众”<sup>⑯</sup>的格局。这种情况,到了东周的中期和后期,已经不是个别地区的特有现象,而是当时全国各地的普遍现象了。“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而齐有其地矣;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乎四境,而齐有其民矣。”<sup>⑰</sup>可见到战国时期中原许多农耕区域人口已经非常稠密,而且还在不断增加。

2. 交换经济发展迅速。劳动力的增加正遇上报酬递减,这种情况逐渐改变了要素相对价格,同时交换经济正处于发展的过程中,首先在当地的领主之间,其次在地区内部,最后在地区之间。这种交换

的发展我们可以从东周时期的商品的多样化中看出,“羽旄不求而至,竹筒有余于国,奇怪时来,珍异物聚”<sup>⑩</sup>,过去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陇、蜀之丹漆旄羽,荆、扬之漆丝絺纴”<sup>⑪</sup>,纷纷呈现于富有的消费者面前。如此发达的商业流通,必然要有发达的市场为支撑,中国早在西周时期就有市场的记载,当时对市场还采取了鼓励发展的态度,甚至初步形成了如何加强市场管理的思想,<sup>⑫</sup>由此可见当时交换经济的发达。随着市场的发展,利用货币作为交换媒介的交易方式随即出现了,货币的使用进一步降低了交易费用并拓宽了市场,但也带来了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等一系列问题。中国货币的使用是较早的,金属货币的存在出现在西周王朝建立以前,西周王朝的创建者武王在灭商以后曾“散鹿台之钱”以给贫民。不过,当时的流通工具种类不少,金属货币只是其中之一,其他如牛、羊、丝、谷物之类在充当货币时的作用比金属货币还要重要些。<sup>⑬</sup>

3. 市场交易成本逐渐减少。对于劳动力来说,报酬递减使得他们对领主经济不断施加压力,要求针对已变化的要素价格来调整主仆契约。然而这种强烈的影响力必须等到空闲的土地总体上消失后才起作用。只要还有可供利用的荒地,从老居住区来到边疆的移民就会扮演“安全阀”的角色,防止要素价格发生重大的变化。一旦移民在不同气候和不同资源的地区定居下来,从专业化和贸易中获得收益的条件就产生了。不同地区之间,特别是密集的老居住区和人口稀少的边疆地区之间,不同自然资源和气候条件为专业化提供了进一步的基础,贸易也得以产生和发展了。领主作为一个群体,通过对货物征收税费而获得了新的收入来源,但由于每个领主的势力范围有限,要从继续扩大的贸易中获得更大的潜在利益,创造或巩固更大的政治联盟已成为当时的必然趋势。这种领主、领地之间的法律和秩序的扩展,从地区之间贸易中可获得的潜在利益的增加,都导致了市场交易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市场就变得越来越有效了。

4. 商品市场的发展改变了领主经济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以井田制为基础的领主经济此时受到了冲击。如果领主和农奴之间的契约是以固定工资、固定租金或产出分成的形式规定的,工资、租金或产出的一部分无论是以货币还是以实物的形式获得,由于市场交易成本的减少,现在都能通过市场换取得到各自所希望的消费组合。此时传统的劳役分成安排在交易费用方面也就不再具有相对的优势了,劳役分成的契约形式必须进行改变。这种改变从以下两个方面同时进行:

(1) 市场经济的普及、交易成本的变化,使契约安排背离劳役税而向着其他更有效的契约方式转变。但这种转变不仅取决于谈判和执行成本的大小,而且还要受到领地内的土地公有等“习俗”的影响和制约,这样的特殊习俗只有在执行成本很高时,

才会被彻底地改变。

(2) 另一个改变契约形式的动因来自领主。市场的兴起、货币的出现,使得领主调整土地边界、扩大收入规模的愿望得以实现。在井田制下领主的收入主要来自公田,公田以外的农奴份地和井邑所属的大片公用土地如草地、牧场、森林和荒地等,领主都无法课税,即所谓“藉此公田而收其入,而不税民之私”,领主的收入受到了限制。现在尝试由原来的“藉而不税”,改为“履亩而税”,实施“初税亩”,“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sup>⑭</sup>,于公田税收之外,对原来不征税的农奴份地和井邑中公用土地都按占用者实际使用的份额一律征税。领主可以通过收取实物,进而取得货币,到市场实现自身的消费组合,实现自己扩大收入的愿望。<sup>⑮</sup>

契约是双方的契约,农奴也会提出利己的要求,包括适当的租金调整,最重要的是减少奴化义务、解除人身依附关系,后一个要求导致了租约的创新。新契约的能否实施取决于改变习俗等非正式制度安排的成本大小,当这种成本-收益变得可行时,领主变成了地主,农民对地主也不再具有依附关系,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只是一种租佃关系,租佃关系是契约关系,契约关系受到法律保护。领主经济死亡了,井田制瓦解了,至此劳动服务不可避免地被产品租金或货币租金支付所取代,土地被自由佃户和接受工资的劳工所耕种,这些劳动力可以自由地寻找他们认为最佳的工作。

#### (四) 井田制兴衰过程中制度安排的转变

在井田制兴衰的漫长过程中,其制度安排特征经历了如下根本性的变化:

1. 领主经济内的封建关系是领主和农奴之间的关系。为了换取保护和公正,农奴的主要义务是要为领主提供约定数量的劳动,常常还被要求少量的指定物品。到公元前 216 年左右,这种关系已经转变为一方是地主,另一方是佃户、雇佣劳动者、谷物交租的佃农或独立的自耕农之间的关系。但是与西欧情况不同的是,山海池泽的所有权从战国一直到秦汉,仍都属于统治国家的王室所有。

2. 不成文的传统法律实体,由治理着领地内各种关系和义务的“领地习俗”组成,规定了领主和农奴使用牧场和荒地时的权利和义务。这些习俗最终被明确规定了财产和个人权利的法律实体所替代。我们可以从商鞅变法的内容中看到,商鞅用法令形式废除了井田制,“开阡陌封疆”,重新设置田界,不许私自移动,实行土地买卖。<sup>⑯</sup>

3. 自给自足的领主经济逐渐让位于土地私有的农本经济。

4. 在井田制兴起的时候,各个领地相互分隔、地广人稀,并与中央政权仅维持着脆弱的联系。这种情形在井田制衰落时被取代了,人员居住已经相当稠密,贸易也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权威大过了单个领主的政治团体,而且这种政治团体逐渐

膨胀。

## 二、井田制与庄园制衰落后的结果差异和原因分析

诺斯的理论模型似乎已经较为圆满地解释了中国井田制的兴衰,但井田制衰落后的中国与庄园制后的西欧却走上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道路,中国并未像西欧一样步入资本主义的制度安排。这促使我们重新审视和比较井田制和庄园制兴衰中所经历的制度安排的转变。可以发现,在诺斯对庄园制兴衰分析后得出的结论中,有如下两点是井田制所不具备的:

一是西欧庄园内“习俗”最终被明确规定了财产和个人权利的“非个人化的法律实体”所替代。传统中国社会法律从来就没有实现过“非个人化”,法律往往是主权者(皇帝和朝廷)进行经济和政治统治的一种工具,而不像西方近现代社会中所表现出来的,法律成为社会基本结构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sup>③</sup>传统中国社会中“正式的法律总是以垂直方式发生作用,由国家指向个人,而不是以水平方式在个体之间发生作用”。<sup>④</sup>

二是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逐渐让位于“面对市场的专门化的农业生产组织”。“中国的井田制度和西欧的庄园制度,都是一种孤立的、自给自足的生产和生活单位,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占支配地位的是纯粹的自然经济,每一个人所需要的生活资料都是自己生产的,根本不需要与外部交换。”<sup>⑤</sup>井田制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实施而衰落,其后中国历史上“面向市场的专业化的”农业规模经济却受到了抑制,以至到近代仍维持自给自足的农本经济状态。

这些差异造成了中国和西欧随后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轨迹。相同的初始条件输入模型,输出的结果却有如此大的差异,促使我们对诺斯理论模型中的中间变量进行考察。但因为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主要是围绕解释西方世界的崛起而展开的,并未涉及中国等亚洲国家的历史,所以,我们在展开分析之前,先对中国井田制和西欧庄园制时期的历史背景做一个整体的比较,将这些理论模型本身无法决定的外生变量描述清楚,有助于我们下面的比较分析。钱穆认为,井田制和庄园制兴衰的中西方封建历史有以下几点不同:<sup>⑥</sup>

首先,封建的含义不同。中国历史中秦朝以前的所谓“封建”,是指一种政治制度,而西欧历史上的“封建”并不是一种制度,而是指一种社会形态。

其次,历史演进形式不同。西欧的封建社会是因为北方野蛮民族的入侵,罗马帝国崩溃后,并未有新的中央政权和统一法律维护,农民和小地主在混乱中没有依赖,各自依附于强者寻求保护,并形成保护者和被保护者之间的契约关系。后来契约关系逐渐扩大,国家、国王、皇帝、城市和教会都被包括在契约关系之中。西欧的这段历史表现出由下而上演进

的特点。中国历史上正式的封建制度,开始于西周。西周的封建制度是在武王、周公再次东征、消灭殷王室后,逐步把自己的大批宗室亲戚分封各地,试图加强统治。先由天子分封诸侯,再由诸侯分封卿大夫,逐步扩张。这种演进是由上而下的。

再次,封建制度或封建社会形态被采用的目的不同。西方的封建社会形态由统一政府的崩溃引起,东方的封建却是加强政府统一而采纳的一种强有力的新制度。西周的封建制度一是为了对付旧的殷王朝的反攻,二是为了防御四周游牧民族的入侵,所以周朝的封建制度是出于军事和政治目的、不断推进建国规模的政治制度,由一个中心向外扩展,由上层的政治势力来控制各地的社会形态。西方的所谓封建,却是由各地散乱的社会,渐渐向中心凝结,在下层的许多封建契约上,逐步建立起政治关系,统一政府便是这种凝结的结果。从上面的分析中,也可以看出统一政府在中西封建的兴衰中起到了不同的作用。

明晰了庄园制和井田制的历史背景存在的上述差异,便分清了理论模型中两种制度外生变量的不同,我们开始分析诺斯理论模型在分析井田制兴衰中的不足,并结合相关历史史实的考证,尝试予以补充和修正。

### (一) 通货膨胀因素

诺斯在分析庄园制受到冲击时,提到货币的出现,一方面降低了交易费用,另一方面带来了“惊人的通货膨胀”等负面影响,从而对庄园制的衰落负有一定的责任。“十三世纪见证了惊人的通货膨胀,例如英格兰的价格水平在该世纪初几乎增长了两倍,此后尽管涨幅减少,但仍然不断地上涨”,“对市场日益增长的依赖带来了影响庄园内部契约关系性质的另一个动因,即一个不断变化的价格水平。贯穿中世纪的后期,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可能产生新的压力来改变现在的契约安排。”<sup>⑦</sup>其实,这是诺斯为了更好地吻合西欧既有的史实而做出的努力,因为从诺斯的分析逻辑中,货币和通货膨胀只是促使庄园主部分地将已经转化为货币形式的契约,再次转变为劳役契约,这又有助于庄园制的稳定,恰恰延缓了庄园制的衰落,而不是加速庄园制衰落的因素。

在对中国井田制的分析中,我们认为由于市场交换经济发育较早,中国古代已经对货币和通货膨胀问题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和相应的管理措施,货币和通货膨胀并未扮演延缓井田制衰落、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角色,这也是中国为什么较西欧更早、并较快出现土地私有的原因之一。伴随着当时市场交换经济的发展,中国古代已经出现了与之相适应的某些先进的制度安排,如前文提到的牛、羊、丝、谷物之类与金属货币同时充当流通工具、并发挥较金属货币更重要作用等,这些举措削弱了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对当时经济、社会的影响。中国古代对监管货币流通和通货膨胀的成熟观点,还可以从战国时代的

管子所著学术著作中看出来。如“黄金刀布者,民之通货也”<sup>30</sup>,表明当时的思想家通过对社会经济现象的观察,已认识到货币作为流通工具的职能。“国币之九在上,一在下,币重而万物轻。敛万物应之以币,币在下,万物皆在上,万物重什倍”<sup>31</sup>,这表明管子已经认识到,市场商品价格的涨跌运动与流通中货币数量增减的关系。<sup>32</sup>在这种“货币职能”、“货币量数说”的基础上,管子提出了自己的“货币政策”,即国家必须严密地控制着货币,即“先王”运用货币“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sup>33</sup>

## (二) 制度变迁中的人口动力因素

1. 人地关系问题。可以发现在诺斯与托马斯对庄园制兴衰的分析中,饥荒和黑死病被作为一个决定性的影响因素,引入到对庄园制衰败的分析中来。“14世纪早期,经历几个世纪人口增长的最后结果惩罚了西欧。在早期几十年的普遍的饥荒后,接着是1347-1351年间不时发生的瘟疫(即黑死病),持续到余下的后半世纪。饥荒和瘟疫的结合导致的结果是人口的急剧减少,也就提高了土地与劳动力的比率”,“这些发生变化的经济条件再一次要求调整庄园的契约安排”,“活下来的农民增长的实际工资,使庄园主要求农民按原有习俗行事的企图落空了”,“农民的逃跑,急切吸引佃户的庄园主之间的竞争,及佃户顽强地拒绝执行命令都挫败了这些企图”,佃户提出的减少奴化义务的要求得到满足,并导致了长期租约的创新。<sup>34</sup>诺斯的思路是:黑死病使劳动力减少,劳动力对土地的相对价格上升,农民与庄园主的谈判力量增强,农民有最终获得自由的保障(即逃往城市),庄园主迫于竞争压力同意解放农民,农民获得终生租约,“由于周期性发生的瘟疫连续几代阻止了人口增长,这些协议本身获得了习俗的力量,佃户最终因习惯的做法而获得继承权”,<sup>35</sup>这种继承权最终又导致了土地私有产权的出现。我们可以看出劳动力的减少,是诺斯的思路“链条”中最核心的一环,可以说没有部分农民的“悲情死亡”,就不会出现私有产权,而侥幸活下来的农民确应验了中国的谚语“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悲情死亡”对西欧的发展难道真的必不可少吗?汤普逊明确反对诺斯的这种观点,“黑死病加速了地租形式的转换,但是黑死病并未导致这个运动;它只是加速了一个先前已有的运动。因为从13世纪以来,在欧洲进行的那个经济和社会革命就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以货币关系取代了劳役关系。不论如何,把黑死病提高到唯一的持续不断的经济力量的尊严地位是错误的。”<sup>36</sup>汤普逊在这里所说的“先前已有的运动”,是指在频繁的自然灾害冲击下,自12世纪初以来农奴不堪压迫而进行的特殊形式的反抗,即向教会管理的拓殖区以及城市的逃亡,或躲避到领主控制范围外的荒山野岭去开荒。

劳动力的锐减也不可能在中国井田制的兴衰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因为有资料表明,这段时间中国

人口表现出持续增长。西周春秋战国以至秦汉时期的人口增长,目前有史可考的数据有周成王初年,人口为1371万人,显王55年至慎靓王5年(战国时期),人口为3200万人,西汉元始2年,人口为5959万人,从数据上看人口是不断增长的。而且增长速度越来越快,从周成王初年至显王55年至慎靓王5年,历时739年,人口增长1929万人,从显王55年至慎靓王5年到西汉元始2年,仅历时332年,人口就增长了2759万人。<sup>37</sup>诺斯所说的“西欧在经受着马尔萨斯危机”<sup>38</sup>的类似情况也并未在中国出现,这是因为中国古代的思想家已经较早地注意到应当适当处理人地关系的重要性。自春秋后期以来,各学派思想家大都追求本国人口的增加,但从战国中期开始,管子和商鞅等思想家逐渐认识到人口与土地间的适当比例问题,“彼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以致财。”<sup>39</sup>说明当时的人们已经认识到,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资料而劳动却是财富的源泉。“地大而不为,命曰土满;人众而不理,命曰人满。”<sup>40</sup>这表明管子不仅注意人与地两个生产要素的绝对数量,而且也开始注意考察人与地的相对关系了。<sup>41</sup>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当时中国关于人口问题研究的先进性。

所以,诺斯由人地关系的思路出发提出的制度变迁人口动力说,并不能解释井田制的衰落。通过我们对中国井田制时期人口状况的考察,可以看出当时中国并没有出现诺斯逻辑推理中需要的充分条件,即人口的锐减,诺斯的人口动力说在解释中国井田制衰落时是不成功的。

2. 诺斯人地关系论的有益启示。虽然人口动力说不能解释井田制的衰落,但诺斯的理论模型在对井田制兴起和发展的分析中,注重从微观层次考察生产要素相对价格变动对制度变迁的影响,提出了人地关系论,为我们在分析中国农本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时,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在诺斯随后的著作《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诺斯对“古代世界经济的变迁与衰落”进行了分析,他提出土地私有化的产生与人口增长有关,当人口压力在特定地理区域增加时,人们可能有两种反应来克服这种压力,一是人口的外迁,一是在内部建立更加严格的产权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护和利用资源。<sup>42</sup>我们可以沿着这个思路,抛开人口锐减因素对分析过程的影响,结合井田制时期的历史事实,继续对中国井田制衰落进行分析。前面的史实已经表明了中国井田制时期人口的飞速增长,人口密度也相应出现了激增,有资料表明,这几个时段的土地利用率为西周初年40%,春秋时期80%,战国时代100%,秦朝200%,西汉300%。<sup>43</sup>中国历史上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强争霸和兼并,秦汉时期的拓土封疆,以及土地利用率先提高的数据,足以表明井田制时期中国人口激增给社会带来的压力。要保证增长人口的粮食供应,在受地理、军事条件的限制下无疆可拓时,维持这样高的

土地利用率的唯一选择,而要得到持续的高产出,又要靠完善土地的种、养技术来支撑。这样便形成了中国特殊的精耕细作耕作制度,要求对土地进行人力、物力等的长期投资,以保持土地肥力。驱使农民这样做,必须以保障农民土地长期使用权与收益权为前提,所以对确立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的需求便孕育而生了。这个分析思路的结论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口增长导致了对土地产权私有化的需求。

按照这个逻辑,推动井田制衰落、土地私有产权出现的原因,恰恰是中国人口的增长、人地关系紧张。这和我们前面分析的结论看似矛盾:西欧庄园制的衰落、土地私有的出现源于人口锐减,中国井田制的衰落、土地私有的出现源于人口增加、人地关系紧张。如何调和这个矛盾、修正诺斯的理论呢?通过下面的分析会发现,这种矛盾是由于我们在分析中未引入国家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所造成的。

3.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井田制衰落的阐释。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他特别强调技术变迁导致生产力发展,从而提出了制度变迁的要求,也创造了变迁的机会。促使井田制衰落这一社会变革的物质因素,从宏观层面和长期的角度考察,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当时社会条件下,铁制工具的较多使用,促进了这种井田制度的转变。根据地下发掘,结合古文献的记载,春秋时期,铁制农具已在相当范围内得到使用。虽然铁器使用还处于初期阶段,但铁器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因素,为开发山林,扩大耕地,发展水利交通,促进社会生产发展等创造了条件。铁器用于农业生产的同时,当时的社会生产中又广泛使用了牛耕。这些劳动工具的改进和使用,又进一步促进了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随着铁制农具、牛耕的使用和推广以及水利事业的发展,农业生产水平提高了,剩余产品有所增加,这就为小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提供了条件。此时的周天子对土地的最高支配权已经逐渐丧失,土地王有的观念已不能约束人们的行为。史料中记载的领主(大小诸侯、王)之间“并其室”、“取其室”、“分其室”的事件不断发生,这些都含有掠夺兼并土地的内容。由于统治阶级的侵田夺土,一再突破了井田制的封疆沟洫,井田制度也就在这一过程中,日趋解体,土地私有权便得到了事实上的承认。<sup>④</sup>

马克思的生产力动力说,注重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相结合,也有助于我们搞清一个诺斯人口动力说无法解释的问题,即在井田制时期,土地相对劳动力而言是过剩的,那么,为什么没有出现劳动者自己开垦无人占有的荒地,以此来摆脱其对领主人身依附关系的情况呢?在劳动力相对土地资源而言表现稀缺的条件下,农奴与领主的的关系中,为什么没有出现劳动者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呢?虽然由奴隶制下的土地所有制向封建社会中的井田制转变,对由奴隶身份转变而来的农奴来说,是社会经

条件的巨大进步,但仅仅从制度依赖的角度并不能说明全部问题。在当时货币、资本和市场不发达的社会条件下,劳动者只有将劳动投向土地、并只有与生产工具实现配套,劳动者才能获取劳动成果,但此时的劳动工具掌握在领主手中,劳动者是不拥有劳动工具的。而且,此时的领主作为集体规模生产的监督管理者,其组织生产的才能也是一种稀缺资源,劳动者并不具备这种才能。马克思的生产力动力说恰好回答了上述的疑问。

### (三) 国家因素

诺斯在《庄园制的兴起和衰落:一个理论模型》一文的第二部分,提到以后要“将三个建议加到早期文献所形成的分析之中”,其中在第二个建议中指出:“(契约受到压力而发生的)这些变化可能反映了相对的讨价还价实力的变化或者使交易双方增加收入的交易费用的减少,或者这些变化可能由政治的和军事的冲突引致,连同预测关注的不确定的结果。我们没有供自己进行解释的政治变化理论,例如演化的政治组织的对照模式,就像本文第一部分所讨论的英格兰与东欧之间的对比那样”。<sup>⑤</sup>诺斯此时已经注意到了国家理论的重要性,在其随后的著作《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发展了一个更加完整的新古典国家理论,以图弥补这个缺陷。但由于其国家理论仍是以欧洲历史为背景展开的,缺乏这种“演化的政治组织的对照模式”,来进行中西政治组织之间的对照,所以造成了井田制和庄园制结果之间的上述差异。

1. 诺斯新古典国家理论在解释井田制兴衰中的可取之处。结合诺斯在庄园制兴衰模型和对古代国家兴衰中的分析,可以看出诺斯的新古典国家理论是一个关于统治者在收入和提供保护之间的成本-收益分析的决策模型,国家产生于统治者的保护服务和公民的税收之间的交易,强调界定和保护产权是国家重要的职能,诺斯对国家兴衰的解释是围绕地理环境 技术进步(主要指军事技术) 人口增长 权力竞争这条主线展开的。诺斯对地理环境、技术因素的重视,和马克思关于社会变迁的经典论述,即“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的观点,已经取得了部分共识。我们可以尝试沿着诺斯的思路,对井田制兴衰中国家形成的需求和供给因素进行分析。

农耕的华夏民族和游牧民族之间的冲突,对统一国家的形成提出了需求。西周时期人少地广、华戎杂处,华夏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间的冲突以小规模军事战争形式到处发生。战国末期人多地少,占据了中原地区的华夏民族与游牧民族的战争规模也逐渐变大,从而导致了军队专业化的需求。这种大规模的军事战争依靠原来领主们的小团体军事保护是无法做到的。

由于农耕人口的急剧增加,自然生态环境的恶化,水旱灾害的频繁以及黄河决口的危害,导致了

修筑大规模水利工程的需求,而承担兴修水利的高额成本和发挥水利工程的规模经济效益,都需要一个统一的国家政权。

因为统一的国家政权能提供对土地的私人产权的保护,所以人口增长要求土地的私有产权,也是对统一国家政权产生需求的重要因素。军事冲突、水旱灾害和人口增长对统一国家政权产生了需求。铁器的发明又使这种供给成为可能,长剑、长矛、大刀等兵器的运用,军事技术的改进使军事规模的扩大成为可能;铁器运用于水利修建,也使国家兴修大型水利工程成为可能。正如诺斯在庄园制兴衰中指出的,“创造或巩固更大的政治联盟已成为当时的必然趋势”<sup>[45]</sup>。

2. 诺斯新古典国家理论在解释井田制兴衰中的不足。诺斯的新古典国家理论,在解释中国井田制兴衰中的不足,可以从诺斯下面的分析逻辑中找到,“军事技术的变化是古代和中世纪多元化政府和代议制政府发展的主要根源”,“希腊城邦从君主专制到寡头制再到民主制的转变是军事技术变化的结果,……在近代欧洲,军事技术(长枪、大弓和火药)的改进导致某些规则决策权转向议会或三级议会,……”<sup>[46]</sup>而同样的军事技术,如长枪、大弓和火药的发明和使用,并未在中国引起诸如多元化政府、代议制政府和议会等民主事物的出现。这说明在诺斯的理论中,缺乏一个对中国中央集权政府特质的解释。

在国家起源的问题上,马克思的暴力论配合诺斯坚持的契约论,将更具有说服力,因为即使像秦始皇这样的统治者,统治别人、造就伟业的意念,也远强烈于为全部民众提供契约保护的获利动机,但社会民众由于军事冲突、水旱灾害和人口增长的因素,对统一的国家政权产生的需求,却极大地刺激了统一国家政权的供给。

诺斯将统治者(即国家、政府)与社会民众力量并列起来的两分法,恰恰是用来满足自己分析中世纪西欧国家趋向“宪制化”需要的。因为在法律宪制化的社会中,法律本身不再是主权者进行经济和政治统治的工具,而是已经变成了社会基本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权力经过强调国家和社会的分立,从而成功转化为理性的权力。但对井田制时期以及随后的中国政权体制这种两分法却无法适用,因为中国强调“天人合一”、“家、国、天下”的多位一体,认为国家法律本身就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当井田制衰落,秦始皇废除封建制度而建立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后,中国的宪制化进程基本停滞。

#### (四) 意识形态因素

诺斯对庄园制衰落后出现的契约安排多样性有一个解释,“确切地说,契约形式将如何变化除了其他因素以外还依赖于当时当地的习俗,这部分地说明了历史学家发现的不同庄园之间安排的多样性”<sup>[46]</sup>。而诺斯的庄园制兴衰模型还无法将“多样性

的习俗”置入分析中去。诺斯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提出了一个意识形态理论,并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将意识形态作为分析各国经济绩效差异的重要因素。

1. 诺斯意识形态理论的可取之处在于,他区分了自然演化的意识形态和人为培育的意识形态,后者被诺斯称为“反意识形态”<sup>[47]</sup>。诺斯始终坚持理性选择的存在及其作用,并在其著作中始终注意不同的客观环境对人的认知模式、文化传统、信仰体系等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反意识形态”存在的观点。这接近马克思的客观环境对人的意识具有决定性作用,同时,人的意识对客观世界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的观点。但诺斯并未能更进一步探究意识形态、反意识形态与正式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而这一点在分析井田制兴衰中是必需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更注重了意识形态的反作用,特别是反意识形态的反作用。

其实意识形态和反意识形态只能从产生的原因上区分,而面对具体的内容时,意识形态和反意识形态却是无法具体区分的,因为意识形态是一种群体感受,群体接受与否是意识形态和反意识形态转换的枢纽。意识形态和反意识形态,及其混合物都是非正式制度的内容。一个统治集团提倡的意识形态,一旦渗透至文化知识层面,通过学习来传承,其影响并不会随着其倡导者的灭亡而随即消亡,它往往表现为“跨时代叠加式”存在于文化知识中。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与法律、宪法、规则等正式制度之间的关系,往往表现为非正式制度与统治集团决策、统治者意志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中国历史上宪制化基本停滞的特殊情形下。而在中世纪的西欧,这种关系往往表现为掌握宗教神权的教会和掌握政权的国王之间的竞争关系。

2. 诺斯教会和王权的两分法,不适于中国井田制兴衰时历史的分析。诺斯在庄园制兴衰模型的分析中,注意到了教会在当时社会变迁中的作用,提出“在这一时期(指中世纪),教会一直是国家的竞争者,它在无休止的阴谋诡计活动中起中心作用”<sup>[48]</sup>。可以看出,庄园制兴衰时掌握宗教神权的教会和掌握政权的国王是并列、竞争的实体,并长期共存,教会自身拥有了一定的财富和权力,这种情形才导致了欧洲中世纪农奴避难所,即城市的出现和发展。诺斯这种将教会和王权分开分析的方法,是符合欧洲历史的,但这种两分法却不适应于中国井田制兴衰时的历史,因为传统中国历史上宗教是为王权服务的。钱穆认为,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教师、牧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在中国春秋时代,宗教早就被政治所掩蔽和消融,中国已没有能脱离政治而独立的宗教。在中国宗庙服务的不是僧侣,而是政府指定的世袭官吏。<sup>[49]</sup>

3. 中国井田制兴衰时期,反意识形态的强大和独立宗教势力的微弱。中国西周以后的封建制度与

欧洲产生了巨大的分野,中国封建政治下,酝酿出秦汉统一。导致这种中西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作为反意识形态重要内容的大同观念,降低了统一集权制度供给的成本。中国周代的封建是西周王室一手颁布下的一种制度,目的在加强中央统一的政治效能。经过一段时间的持续,不论西周氏族,还是夏氏族、商氏族等其他氏族,都在这种制度下逐渐酝酿出一种同一文化、同一政府、同一制度的大同观念来。战国时代兴起的平民学者,如诸子百家,虽然反对贵族特权,不看重对地域性贵族家族的信仰和忠诚,但他们仍坚持封建制度下的大同观念。中世纪的西欧,只有基督教会,抱有超越地域和家族的天下一家的理想,竭力要凭它们的宗教教义重新建立起神圣罗马帝国,来恢复古罗马的统一规模。而这又违背了当时西欧封建社会形态由下而上演进的历史趋势,因此宗教势力在政治上的作用逐渐降低。西欧政治上的契约理论、民权观念、民主政治和议会选举等制度,多半由欧洲中世纪的这种宗教与王权“不匹配”的情况下发展而来。中国虽然没有教会,而中国历史却能制造出像欧洲中世纪教士所想象的天下一家的大同政治。<sup>⑤</sup>大同观念等反意识形态的跨时代续存和长期存在,由西周统治者构建,却并未随着朝代的更迭而消亡,这种意念随后减少了诸如秦始皇等集团行动领导者统一集权制度供给的成本,并反过来被继续强化。

在诺斯的分析中,城镇的兴起、商业的发展和教会的保护是导致庄园制和封建主义衰落的重要因素,“城镇建立起自己的法律体制,并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商业法庭。……在城镇里,服务于地方制造商和手工业者的行会出现了,……行会提供了一套初步的规则,通过非官方的管理对成员的财产提供保护”,“各处的国王和王子们向旅行的商人提供安全保护,并向他们提供全部的贸易优惠条件,执行商业法庭的判决,以及向正在发展的城镇转让或授予产权”,在黑死病袭击欧洲,人口出现锐减时,“当(农民)逃向城市(整整1年后就带来了自由)成为一种摆脱地方领主压迫的选择时,农民的机会成本得到了改善”。<sup>⑥</sup>中世纪的教会和宗教教义,表面上是反对商业的发展的,但教会出于自身对商人财富的需要,经过改革教义后,也允许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追求财富;允许商人组成行会,但要求这种行会应具有宗教功能,并在商业交易中维持道德标准;教会和教会法要为城市、国家、城市法和商法树立榜样等。可以看出,西欧城镇的兴起源于商业发展,在教会的支持和保护下,促成了商人阶层的出现,反过来城镇又成为农奴的避难所。城镇、商人和教会在封建体系之外成长起来,而不是被吸进封建体系内,并最终给庄园主、国王以巨大压力,迫使他们给农奴以自由和公正。

中国缺乏这些条件。从钱穆的论述中我们知道,中国春秋时代,宗教早就被政治所掩蔽和消融,

井田制兴衰时的中国已没有能脱离政治而独立的宗教。即使儒教在随后的历史上起着类似宗教的性质,但由于其政治性和正统性,无法起到具有非国家性和妥协性的西方宗教一样的作用。“欧洲式的封建制度很早就被废除,皇帝和他的官吏离不开当地士绅,这些情况使商人在已经建立的秩序之外找不到别的政治势力去寻求特别保护。另外中国的士绅家庭早就成为城市里的主导阶级,因为通常中国的城市最初是作为行政中心(而不像西欧作为商业中心)而发展起来的。……古代中国记载中出现过许多商人,但他们从来不是一个具有政治权力的阶级。”<sup>⑦</sup>对商业的压制,较大地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专业化分工的深化,也是使面对市场的专门化的农业生产组织迟迟未能在中国出现的重要原因。中国井田制兴衰时期,统治者意志、统治集团决策对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的控制,已经触及文化、宗教、道德、伦理等,甚至还扩展到城镇、商业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 三、结论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和契约理论,通过对井田制时期有关历史史实和资料的描述和分析,已基本解释了井田制度兴衰的整个过程,说明这种分析方法是基本可行的。这种分析方法的运用,使对井田制兴衰的个案分析微观化、精细化,更多地反映出历史变迁中微观主体的个体理性选择和价格机制的影响,为我们分析中国经济史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微观视角。但诺斯的理论不能解释中国为什么没有出现西欧式的“非个人化的法律实体”和“面对市场的专门化的农业生产组织”。通过分析诺斯庄园制兴衰模型的中间变量,可以知道诺斯的观点,即人口压力和通货膨胀因素促使契约向自由化方向转变,在解释中国井田制衰落时是不成功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正是生产力的发展,从最根本层次上导致了井田制的兴衰。但诺斯的理论模型,注重从微观层次考察生产要素相对价格变动对制度变迁的影响,提出了人地关系论,为我们在分析中国农本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时,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可以认为,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口增长导致了对土地产权私有化的需求。

诺斯新古典国家理论重视对地理环境、技术因素的考察,我们已经沿着诺斯的分析思路,找到了对统一国家政权产生需求的三个因素,即军事冲突、水旱灾害和人口增长,铁器的发明又使国家的供给成为可能。诺斯意识形态理论认识到了“反意识形态”的存在。诺斯对意识形态的分析中运用“教会和王权”两分法,不适于中国井田制兴衰时历史的分析。中国井田制兴衰时期,作为反意识形态重要内容的大同观念,降低了统一集权制度供给的成本。井田制兴衰时的中国已没有能脱离政治而独立的宗教,

